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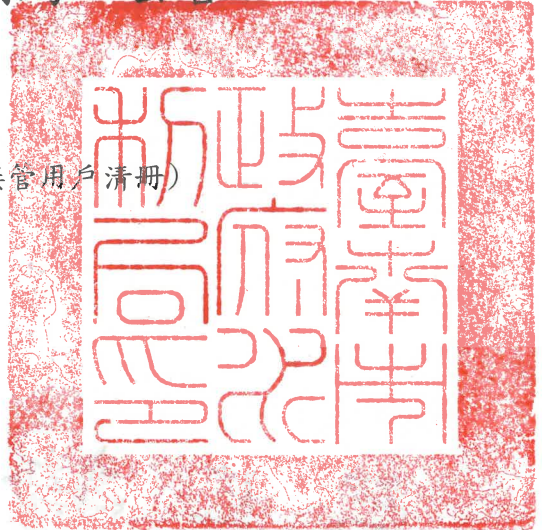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污養字第1120212732A號

附件：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範圍圖(含已接管用戶清冊)



主旨：公告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本階段公告範圍為本市柳營系統：臺南市柳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東新營分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柳營系統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柳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營分區用戶接管工程(柳營新營第二標)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區域(詳如範圍圖)。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其範圍為本市柳營系統：公告範圍約略如下，詳如範圍圖及已接管清冊。

- (一)臺南市柳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東新營分區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一標：東臨台鐵西部幹線，南臨中山路，西臨民權路，北臨民治路等附近區域。
- (二)柳營系統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第二標：東臨太康里及台鐵西部幹線，南臨外環道路，西臨柳營路三段及士林里，北臨急水溪及義士路五段等附近區域。
- (三)柳營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營分區用戶接管工程(柳營新營第二標)：東臨台鐵西部幹線，南臨急水溪，西臨裕名路，

北臨中山路等附近區域。

二、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

三、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登載日期起算。

局長韓榮華

